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4日-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董事候选人：黎柏其

1.2 董事候选人：廖坚

1.3 董事候选人：汪涛

1.4 董事候选人：符海剑

1.5 董事候选人：梁宇清

1.6 董事候选人：徐飞跃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小文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守美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胜方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1 监事候选人：袁碧华

3.2 监事候选人：毛志洪

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议案 1、2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 3 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29日、5月3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5月3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 **362101**

具体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相关规定。

2、投票简称: **鸿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鸿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董事候选人：黎柏其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董事候选人：廖坚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董事候选人：汪涛	1.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董事候选人：符海剑	1.04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董事候选人：梁宇清	1.05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董事候选人：徐飞跃	1.06
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小文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守美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胜方	2.03
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3 中子议案①	监事候选人：袁碧华	3.01
议案 3 中子议案②	监事候选人：毛志洪	3.02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登记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邮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1265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 0758-8512658 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系人：谭妙玲、梁欣然

联系电话：0758-851265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5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逐项表决（累积投票制）		
1.1 董事候选人：黎柏其			
1.2 董事候选人：廖坚			
1.3 董事候选人：汪涛			
1.4 董事候选人：符海剑			
1.5 董事候选人：梁宇清			
1.6 董事候选人：徐飞跃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逐项表决（累积投票制）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小文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守美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胜方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逐项表决（累积投票制）		
3.1 监事候选人：袁碧华			
3.2 监事候选人：毛志洪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